

范本类型：榄核镇代建合同

合同编号：

企业合同编号（如有）：

榄核镇墩塘村顺河产业园区配套道路建设工程
代建

合

同

发 包 人：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_____

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业主）

承 包 人：（以下简称承包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代建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榄核镇墩塘村顺河产业园区配套道路建设工程

1.2 工程规模：本项目拟对榄核镇墩塘村顺河产业园进行配套道路完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约 249.49 亩；2、搅拌桩路基处理约 10km，新建沥青道路约 31570 m²、挡土墙约 2200m³；3、新建交通标志、标线约 1.41km；4、新建 DN1200 球墨铸铁排污管约 1000m 接驳到现状主管网；5、新建 DN1200 球墨铸铁雨水管约 1000m 接至光铭（南沙）科技园南边河涌（需往东穿过顺河公路）；6、新建 DN200 球墨铸铁给水管 1000m；7、新建钢筋混凝土检查井约 100 座；8、新建路灯约 100 座；9、新建园区绿化约 8800 m²；10、给水、外电、网络通信接驳约 1000m 等。

1.3 工程总投资：本工程总投资估算暂定为 9258.62 万元。

1.4 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自签订日起始，在以下条件均完成后终止：

- （1）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并结清所有费用款项；
- （2）按国家规定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质保期期满，并办理完毕工程的移交工作；
- （3）通过财政部门的财务结算评审；
- （4）交付相关的工程建设与管理档案。

2. 合同措辞和用语

本合同协议书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合同条款及有关附件同义。

3.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解释，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业主要求执行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如有）
- （3）合同协议书
- （4）中标通知书或交易通知书

- (5) 专用条款
- (6) 业主针对本建设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
- (7) 通用条款
- (8) 施工图纸
- (9) 合同附件
- (10) 招标文件的答疑及澄清文件
- (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
- (12) 承包单位投标时的澄清、承诺文件
- (13) 承包单位投标文件
- (14)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5)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4. 工程建设管理（代建）目标投资控制目标

确保投资控制在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内。如因规划调整或业主要求变更项目建设规模或标准，则以施工投标水平为基础，双方重新核准的工程合价作为本项目的投资控制目标；若在工程实施期间发生建设主要材料价格存在较大程度的波动等不可预见情况，则双方另行商定投资控制目标，所有变更需经业主审批。

进度控制目标为：从建设管理（代建）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资产确权和移交的全部建设管理服务为止。

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规定的合格或以上。

安全生产目标：无安全事故。

5. 人员要求

本项目由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负责代建工作。

该人员未经业主审批同意，承包单位不得擅自更换。如经业主审批同意更换的，承包单位应在更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新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业主，并且，更换人员的专业技术等级（职称）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等级（职称）、其所属的专业技术行业应与原项目负责人的一致。若承包单位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的，业主有权扣减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导致业主产生财产损失的，承包单位对此负全部责任，赔偿业主全部损失，且业主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 合同价款

该工程总投资暂定为_____元，暂以工程总投资为基数计算代建费，代建费暂定为

_____元（含税价，大写人民币：_____），最终以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工程概算价为基数计算代建费，代建服务费下浮费率：_____%，在代建合同执行过程中下浮率是固定的，不因情况变化而调整。服务报酬支付方式，按照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六章具体执行。

每个项目的代建费独立结算。因承包单位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业主财产损失的，承包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

7. 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费用支付按财政资金集中支付程序执行。业主支付款项前，承包单位需要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业主不予支付款项，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承包单位承担，如给业主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单位必须赔偿。

7.2 因业主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下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业主或业主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的时间），业主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业主已经按期支付。

7.3 业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币种和时间，向承包单位支付酬金。

7.3.1 合同签订并提供齐全且有效的请款资料后一个月内，业主支付承包单位合同暂定价的 10%；

7.3.2 各工程在完成初步设计评审并提供齐全且有效的请款资料后一个月内，业主支付承包单位合同暂定价的 30%；

7.3.3 工程完成预算评审并提供齐全且有效的请款资料后，业主支付承包单位至预算评审价的 50%（此阶段已能够计算出确切合同价，即不需要以“合同暂定价”作为支付依据）；

7.3.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齐全且有效的请款资料后，业主支付承包单位至预算评审价的 80%；

7.3.5 工程完成结算评审并提供齐全且有效的请款资料后，业主支付承包单位至结算评审价的 97%（若已支付的款项已超过结算评审价的 97%，承包单位应退还超出部分费用）；

7.3.6 本合同期满并提供齐全且有效的请款资料后，余款一次性无息付清。

7.4 若工程因故未能继续实施，业主已支付进度款数额多于实际计算后应付数额的，承包单位应在收到业主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退还多收部分，逾期须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7.5 合同签订时的银行账户及账号为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的唯一账户及账号。若承包单位变更指定收款账户的，应在提交发票前至少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如承包单位未及时书面通知业主收款账户变更的，业主向原收款账户转账支付相应款项后即视为已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8. 双方权利和义务

双方严格保证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9. 保密

合同各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义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且不因合同终止或合同期满而终止。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解除或变更，双方仍需继续履行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如承包单位在学术交流中需使用报告内容的，应删除涉密数据并经业主书面同意。

10. 履约保证

以公开招标方式发包的项目。承包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个日历天内，向业主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履约保函由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是不可撤销的保函。履约保证函的有效期从合同签订直至提交合格的勘察成果之日止。

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业主委托承包单位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合同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最后签署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各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5 未尽事宜，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下，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6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业主执贰份、承包单位执壹份；副本叁份，业主执贰份，承包单位执壹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

合同正本为准。

11.7 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等，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业主邮箱：_____，承包单位邮箱：_____）。因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本页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镇南路 65 号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必须为基本户）：
邮政编码：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章 定义及解释

1. 词语定义

本合同的专有名词定义：

以黑体字印出的词均为被定义的术语：

1.1 合同：是指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合同附件；补充与修正文件。

1.2 服务：是指业主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所提供的服务。

1.3 工程：是指业主委托代建单位实施建设管理的工程。

1.4 业主：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1.5 项目管理经理：是指承包单位指定的全权代表，并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高级职员。

1.6 监理单位：是指本合同中所指的，作为一个独立的具有相应专业资格的公司，接受业主委托提供服务的施工监理等及其合法继承人或允许的受让人。

1.7 承包商：是指在合同中被工程某一部分选定作为承包商、制造商或供应商的任何当事人以及此当事人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第二章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1. 业主的权利

1.1 业主有权根据合同的约定和法律的规定对承包单位进行监督和检查。

1.2 对承包单位所做出的违法违约行为，业主有否决权。

1.3 业主有权对工程成本变化控制及处理程序等提出变更要求，有关变更的处理程序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1.4 业主可按合同规定，对承包单位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承包单位进行奖罚。

1.5 业主有权要求承包单位提交建设管理工作日报、周报与月报，以及工作范围内的专项报告等相关资料。

1.6 在日常工作中，业主有权向承包单位了解工程进展情况，收集数据、资料，承包单

位应积极配合，保证数据、资料的正确性和及时性。如承包单位不及时提供资料、办事不力、互相推诿者，业主有权更换相关人员，或单方面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1.7 业主有权对承包单位的日常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考核，承包单位应积极配合，对检查出来的问题应限期整改，并及时提交整改报告。**考核标准参照附件 2 有关标准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直接与工程代建费挂钩，业主有权依据考核结果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相应代建费。**若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的（满分为 100 分），则视为不合格，如不合格的，业主有权根据考核分数扣除代建费（具体为合同价的__5__%），并在进度款支付时一并扣减。年度考核标准将根据承包单位每个年度初提交的工作计划内容进行调整。不能按时提供年度计划的，视为违约，业主有权要求承包单位支付合同价的__5__%作为违约金。

1.8 如承包单位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或履行合同不力而严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或与承包商串通给业主或工程造成损失的，业主有权要求承包单位更换主要的相关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连带责任。若承包单位上述的违规违约行为涉嫌触犯刑律或应受行政处罚，则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1.9 根据工程建设不同阶段的建设特点和工作需要，业主有权要求承包单位派驻具备相应能力和工作经验的人员驻点跟进，承包单位应积极配合。若承包单位不配合或派驻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或未事先征得业主的同意随意调换项目管理的主要负责人的，视为违约，业主有权要求承包单位支付合同价的__20__%作为违约金。

2. 业主的义务

2.1 业主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承包单位支付服务报酬和其他有关费用。

2.2 业主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工程管理服务有关的资料，并按照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程序和要求保证工程正常交接。

2.3 为了保证本合同顺利执行，业主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就承包单位以书面形式提交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2.4 在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 90 天内，未征得承包单位同意，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本工程、本合同当中与承包单位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三章 承包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单位的权利

1.1 承包单位有权在按合约履行各项义务的基础上获得合同约定的各项报酬。

1.2 承包单位有权要求业主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项工程资料。

2. 承包单位的义务

2.1 承包单位应根据本合同和附件的要求和约定,认真负责履行业主的委托服务和相应职责,代表业主负责组织实施本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按时向业主交付合格或以上工程。

2.2 承包单位应具有履约的相应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管理或相关专业资质证书,并认真全面履行约定义务。

2.3 承包单位按本合同约定派出满足本工程服务需要的机构及人员,主要人员的资格应报业主备案认可,向业主报送委派的项目管理经理及其他派出人员名单、承包单位工作大纲与工作计划,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委托服务各项业务。工作计划包括工程总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及其它工作计划,其中,年度工作计划应于每个年度的1月31日前提交,其它工作计划视工作实际情况及业主要求按时提供。

2.4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按双方约定,定期向业主报告有关工作情况。承包单位为本工程管理服务所派出的主要人员在合同期间,未经业主同意不得从事本合同以外的工作。但根据工程建设不同阶段的建设特点和工作需要或在完成本合同主要工作量的80%后,承包单位在事先征得业主的同意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的管理人员进行适当的调整。

2.5 承包单位应根据业主要求,按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规模、设计标准和本工程的目标成本,组织工程的实施建设;并按照有关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要求和规定,接受业主委托,办理工程实施的有关手续,实行投资目标成本控制。

2.6 承包单位在工程建设管理中,对自身或承包商提出的变更事项如涉及工程投资、建设标准、涉及工期、质量等重大问题,应在充分维护业主权益的基础上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并及时报业主备案核定,即承包单位提出变更申请,详细说明变更原因、预计成本影响及解决方案,经业主审核备案后,承包单位应严格按照备案方案执行。

2.7 承包单位必须按照业主规定的时间和格式要求,客观全面地报送各类报表及各种数据资料,在此过程中若出现迟报、漏报、重报、错报等违规行为,业主有权在建设管理费中扣减一定数额的款项,扣减具体数额由业主视情况而定;若承包单位上述的违规行为涉嫌触犯刑律或应受行政处罚,则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2.8 承包单位及其员工、承包商等所有相关人员在任何时候,未征得业主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和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2.9 承包单位按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协助业主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委托服务各项业务。承包单位按投标文件要求拟派技术负责人经业主审核、评价不满足技术管理要求,应

立即更换直到能提供业主认为合格的技术负责人为止。如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承包单位仍无法提供业主认为合格的技术负责人，业主有权根据建设办相关管理规定或本合同相关约定对承包单位进行处罚；如果问题严重构成根本违约的，业主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10 合同生效后，承包单位应履行合同义务及参建单位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业主各项相关建设管理规定。如承包单位未达到业主相关建设管理要求，业主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规定或本合同相关约定要求承包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2.11 承包单位应每月（或根据业主另行要求的时间频度）向业主提交项目推进的专项情况报告。

2.12 业主根据项目服务情况要求约谈承包单位法人的，承包单位法人应积极配合。

第四章 业主的职责

在本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业主应当积极配合与支持承包单位的工程管理工作，业主主要负有以下职责：

1. 工程组织工作

1.1 负责工程的立项，负责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评审。

1.2 负责审查工程建设总体计划及建设管理工作大纲。

1.3 负责审查工程设计工作管理规划和信息管理措施。

1.4 负责筹集工程建设资金。

1.5 确定建设管理模式。

2. 工程前期阶段工作

2.1 配合承包单位进行工程征地拆迁的管理与协调，配合承包单位办理土地移交手续，负责提供有关征地拆迁文件和资料。

2.2 配合承包单位办理与工程建设实施必需的规划、国土、征地拆迁、交通、施工、消防、道路照明、电力管廊、环保、环卫、绿化等部门的报建、报批工作及施工图报建工作。负责统筹与本工程同步实施的各种市政配套设施（如供水、煤气、电力、电信等）的信息交流及建设管理工作。

2.3 配合承包单位做好本工程实施需涉及到的地震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环境影响评价等有关前期论证工作，配合与上述有关部门的报批、协调及联络工作。

2.4 负责协调工程前期工作中各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

2.5 负责组织协调建设用地的勘测定界工作，并负责办理合法用地手续。

2.6 负责总体协调各种规划、国土报建等批复意见的信息交流与共享工作。

3. 工程招标工作

3.1 审定承包单位拟定的招标项目、招标计划（方案）、招标方式等。

3.2 负责审定各类工程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审定评标委员会业主专家名单。

业主可视实际情况派员出席评标等会议，业主对违规操作的评标结果和中标人有最终否决权，并根据评标结果依法确定中标人并核发中标通知书。

3.3 参与审查投标单位资质和条件。

3.4 负责签发招标信息和投标邀请书。

3.5 定标并核发中标通知书。

4. 工程合同管理工作

4.1 审定本工程的相关合同管理办法，并监督履行。

4.2 审定并签订本工程涉及的土建项目和各专业系统的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检测监测等专业合同。

4.3 审定承包单位提交的合同付款方式，审核签认付款凭证，并负责与财政等相关部门进行协调。

4.4 参与有关合同的谈判、磋商、履行、变更以及索赔等合同管理工作。

5. 财务管理工作

5.1 按照国家和地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规定，对工程进行会计核算，按照财务、会计要求归档。

5.2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做好本工程的财务决算工作。

6. 工程设计阶段工作

6.1 负责组织工程概算、预算、结算以及决算的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6.2 负责本项目工程量的最终审定。

6.3 负责组织工程技术攻关和相关课题研究。

6.4 负责组织不同工程项目、不同设计单位之间的技术协调工作。

7. 工程实施阶段工作

7.1 负责审定涉及工程投资、建设规模与标准、建设工期等重大问题及其变更事项。

7.2 负责相应职责范围内的工程实施阶段的投资控制。

7.2.1 负责相应职责范围内的工程施工期间变更设计管理工作。

7.2.2 审定工程量和工程款项的支付，并负责协调支付工程款项的财政等相关部

门，并按照广州市南沙区有关财政资金集中支付规定办理审批程序与付款手续。

7.3 审定工程建设和工作进度表，并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监督落实。如发现进度偏差，应及时通知承包单位并要求其采取纠正措施。承包单位怠于履行职责的，业主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7.4 参与工程实施阶段的质量、安全控制。

7.4.1 及时核拨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费。

7.4.2 负责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4.3 积极参加有关工程会议，并配合工程实施各参与或相关单位、部门（含施工、监理、设计、实施现场相关企事业单位、交通等）之间的协调管理工作。

8. 工程竣工阶段的工作

工程的竣工验收受业主的监督检查。

8.1 业主应积极参与工程的竣工验收。业主有权派遣代表参与验收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资料审核等，并有权对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部分提出整改意见。

8.2 负责提交工程验收的有关规定和程序。

8.3 审定承包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8.4 审批甩项工程的实施。

9. 工程竣工后阶段的工作

9.1 负责委托使用（或运营）单位进行运营调试，确保工程安全、顺利地投入使用。

9.2 作为国家规定的工程审计主体一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审计部门的工作，并承担该项目业主职责范围内相应的工程审计责任。

9.3 负责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相关资料后审定本工程的竣工结算，组织财务决算工作。

9.4 监督工程档案的编制与交付。

第五章 承包单位的职责

承包单位应根据工程建设管理的相关要求（附件1 承包单位工作大纲），在正式接受业主的委托至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限内，认真履行本合同条款的职责和约定，具体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

1. 工程组织工作

1.1 协助业主的立项工作。积极协助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组

组织相应的评审工作。

1.2 负责制定和完善工程建设总体计划及建设管理工作大纲。

1.3 负责制定工程设计工作管理规划和信息管理措施。

2. 工程前期阶段工作

2.1 在业主的配合下，负责组织工程征地拆迁的管理与协调，负责接收工程用地并办理有关手续，向承建单位移交工程用地，并在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作为主要参与方开展需涉及到的协调和监管工作；负责工程实施所需的管线迁移及绿化临时迁移工作。

2.2 负责办理工程建设实施所需的规划、国土、征地拆迁、交通、施工、消防、道路照明、电力管廊、环保、环卫、绿化等部门的报建、报批工作及施工图报建。

积极主动地参与本工程同步实施的市政配套设施—自来水、煤气、电力、通讯等相关工程信息交流及协助配合建设工作。

2.3 负责组织水利、航道、铁路、海事、地震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环境影响评价等有关前期论证工作；积极配合业主与上述有关部门的报批、协调及联络工作。

2.4 应有专人负责工程前期工作的日常管理，积极参与协调工程前期工作中各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

2.5 积极组织实施建设用地的勘测定界工作。

2.6 无条件承接业主另行委托的工作任务（如房屋拆迁、管线迁移等），相关工作费用业主不再另行支付。

2.7 施工招标前，负责编制临建的现场布置方案报业主审核。施工单位进场后，指导、督促施工单位按审定方案进行各类临设的搭建建设工作。

3. 工程招标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政策所规定的质量终身制要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科学、择优”的原则，并遵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港务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3〕12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要求负责具体开展工程的招标投标工作。

3.1 负责拟定招标项目招标计划（方案）、招标方式（方案）和招标文件等，并报业主审核确认。

3.2 负责督促招标代理单位开展项目招标工作。

3.3 负责开展具体项目招投标工作

3.3.1 负责组织招标代理编制并审查项目的招标申请资料、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资料，并对上述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后报业主审定。

3.3.2 负责组织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编制项目招标限价，并对限价进行认真审核计算，出具审核意见后，报业主审定。

3.3.3 负责督促招标代理单位做好项目招标工程中的一切上报备案工作，做好与业主单位、上报单位（南沙区住建局）等的沟通协调工作。

3.3.4 承包单位务必认真严谨为业主单位把关项目招标工作，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开展招标程序。

3.3.5 项目招标结束后，负责督促并配合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单位做好项目招标资料汇编、整理、存档等工作。

4. 工程合同管理工作

4.1 承包单位对各类合同应负有管理、审核及跟踪协调的责任；要建立各类合同台账，做好对合同核对工作，定时向业主报送有关合同签订情况的报表。负责研究建立本工程的合同管理办法，并严格履行，使其发挥作用。

4.2 负责编制本合同涉及的土建和各专业系统的设计、设计咨询、施工、监理、供货及其他相关的专业合同，维护业主的合法利益，规避合同风险，并作为承包单位方参与签订上述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各类工程合同。

4.3 负责提交合理的合同付款方式给业主审批，审核签认付款凭证，要建立有效的支付台帐，定期主动与业主方核对支付情况。

4.4 跟踪和审查工程总投资的变动情况。

4.5 负责有关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变更以及索赔等合同管理工作。

5. 工程设计阶段工作

5.1 负责对设计单位设计进度、咨询单位的咨询进度和设计质量的管理、咨询质量的管理、监督与考核。

5.2 负责组织工程设计图纸的审查与评审及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等工作。

5.3 负责组织工程设计单位对工程投资估算、工程概算和施工预算的编制进行审查和修正；积极配合业主组织做好工程概算、预算、结算和决算的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5.4 负责本项目工程量的审核认定，负责出具工程技术规划与计量支付细则。

5.5 协助业主组织工程技术攻关和相关课题研究。

5.6 负责组织工程设计单位根据工程设计评审意见，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优化修正。

5.7 负责工程设计文件（包括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工程概预算等）的规范管理工作。

5.8 负责工程设计咨询审查单位的管理工作，督促咨询单位的投资结算、施工概算与施工图预算的审查工作。

5.9 负责协助业主的规划报批、管线综合平衡、国土报批等工作。

5.10 负责督促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做好现场施工的配合，特别是设计人员现场到位的管理。

5.11 负责督促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对竣工验收的质量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

6. 工程实施阶段工作

6.1 负责相应职责范围内工程实施阶段的投资控制。

6.1.1 负责将工程建设成本控制在目标成本内，重大的成本变更须严格按照业主单位内部及上级单位相关规定要求处理；负责相应职责范围内工程施工期间的变更设计管理，并同时书面提请业主审核备案。

6.1.2 遵照业主及广州市南沙区有关财政资金集中支付规定的付款手续和审批程序，负责工程量和工程款项支付的审核，审核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明细、支付依据、支付标准等内容，并报业主最终核定。向业主提交的各项工程款申请支付表，应认真审核和核对，确保数据无误，确保资金使用合理。

6.2 负责工程实施阶段的进度、计划控制。

制订工程建设计划和工作进度表，并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不断加以完善、修正。指导和检查工程的进展情况和急需解决的问题，按计划组织实施，动态跟踪，及时纠偏，完成工程进度目标。承包单位应定期向业主提交进度报告，若因承包单位原因导致进度延误，承包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6.3 负责工程实施阶段的质量、安全控制。

督促相关单位制定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使之有效运转；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与工程质量、安全有关的全部工作均应处于受控状态。业主有权随时对施工过程进行抽查和验证，如发现不符合设计文件或施工规范的情况，承包单位应立即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6.3.1 督促承包单位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申报手续。

6.3.2 配合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开展工作。

6.3.3 积极配合与协助业主申领《工程施工许可证》，并督请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核发《工程施工许可证》。

6.3.4 督促承包单位制定组织机构、有关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工程质量控制程序和质量责任制落实等书面管理制度，并督促、检查承包单位落实执行。

6.3.5 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大纲和监理细则。

6.3.6 负责对各监理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监理质量进行控制，对监理工作制度的落实进行检查、监督。

6.3.7 负责对承包商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强对质量行为和质量责任制履行情况检查，加强对建设工程结构安全的质量检测和原材料的检测。对在工程实施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视为违约；视情节轻重，要求责任单位、责任人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违约金。

6.3.8 负责工程实施阶段的文明施工与安全生产工作，并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绿色施工管理现场诚信评价体系和加强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穗建质〔2016〕695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8修改）》（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城市环境整治等五类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穗建质〔2009〕370号）、《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筑〔2008〕567号）、《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查勘实施办法》（穗建安监字〔2005〕11号文）等相关规定对承包商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制度的落实贯彻进行检查监督与考核。

6.4 负责召开有关工程会议，负责工程实施各参与或相关单位、部门（含施工、监理、设计、实施现场相关企事业单位、交通等）之间的协调管理工作。负责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等协调工作，确保交通顺畅。

6.5 负责工程的知识与信息的管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制定完善高效的工程建设信息的采集、分析、归纳、处理、共享、决策和反馈系统，以利于各方掌握最新的工程建设情况。工程实施后建立工程建设档案，为今后工作提供参考和决策依据。

6.6 负责与其他建设工程交叉作业的协调管理，在工程实施期间，若本工程与其他工程在工作面上存在交叉、重叠问题时，承包单位应及时、主动协调各相关单位、部门之间的关系；管理好交叉施工中的工作。

7. 工程竣工阶段的工作

工程的竣工验收是全面检验工程建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质量的重要环节，也是检查承包单位及其承包商合同履行情况的重要考核标准。

承包单位是工程竣工验收的主体单位，负责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

7.1 验收依据：

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及南沙开发区制定的有关验收规范与规定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技术说明书、施工承包合同、协议、现行的工程竣工验收规范。业主有权派遣代表参与验收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资料审核等，并有权对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部分提出整改意见。

7.2 验收程序：

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及南沙区、榄核镇制定的有关验收规定与程序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7.3 负责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经业主审核后，办理验收的一切相关手续，并向竣工备案部门备案。

7.4 承包单位要确保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各项内容，有关部门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由承包单位负责组织全部整改工作，使工程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标准。

7.5 甩项工程：

因各种原因，一些零星工程不能按时完成的，但不影响本工程的正常使用（或运营）时，经业主批准，可同意对主体工程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承包单位应妥善处理甩项工程的继续实施与主体工程验收、使用（或运营）的关系，加强管理，限期完成。

8. 工程竣工后阶段的工作

8.1 协助业主委托的使用（或运营）单位进行运营调试，确保工程安全、顺利地投入使用。

8.2 作为国家规定的工程审计主体一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审计部门的工作，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建设管理服务范围内的工程审计责任。

8.3 负责组织本工程的竣工结算，配合业主的财务决算工作。

8.4 负责工程档案的编制与交付。

8.4.1 承包单位应按照第 8.4.5 条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完整地收集、积累与本工程相关的技术文件资料，建立完整系统的工程档案，全面负责档案规定资料的管理、编制、验收及移交工作。

8.4.2 承包单位应建立档案管理网络，落实档案管理人员。应有一名技术负责人

分管档案工作；指定有责任心、懂专业技术的人员具体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各设计、施工、设备供货单位应有专职档案管理人员。

8.4.3 承包单位应制定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和实施措施，确保工程档案工作与工程建设进程同步，确保工程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与系统性。

8.4.4 承包单位应负责工程档案编制过程中的检查、督促和验交工作，负责工程档案的国家验收工作。

8.4.5 承包单位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90 号令）、《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2019 年修订）、《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穗府〔1996〕87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档案编制规范》（DB 4401/T 55-2020）及广州市城建档案馆和南沙档案局的相关要求，负责编制工程档案（原件）。应在规定竣工验收后的六个月内及时向广州市城建档案馆和业主送交相应的工程档案。向业主移交工程档案时应提供广州市城建档案馆的验收合格证明。

8.4.6 承包单位必须在与业主签订本合同后一个月内，向业主提交工程档案管理人员、管理员名单和档案管理办法；并在设计、施工、设备供货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内提交中标单位的档案管理人员名单和实施办法。

8.5 完成本工程建设和使用（或运营）的移交工作。

9. 计划和统计工作

9.1 做好本工程所有资料的收集、保管、整理工作。对业主所需的工程资料，承包单位应及时提供，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9.2 按照规定的格式采用书面形式（附电子文档）向业主报送与工程建设实施有关的信息与问题建议。建立工程建设的日常汇报制度。

9.3 按有关部门要求，积极配合业主编报有关计划统计报表和工程资料。

9.4 负责做好本项目的支付财务统计工作，每月的第五个工作日报上一月份支付台账报表给业主。

9.5 向业主提交的各项工程资料及工程款申请支付表，承包单位应认真审核和核对，确保资料和数据无误后再递交业主。

10. 其它授权内容

10.1 在规定的工程质保期限内，负责检查工程质量状况，组织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责任单位维修。

10.2 业主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六章 服务报酬与资金的支付使用

1. 服务报酬与支付

1.1 服务报酬是承包单位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正式接受业主的委托至本合同规定的合同终止期限内,组织本工程的建设与项目管理工作应获得的薪酬。

1.2 业主向承包单位支付的服务报酬暂定为¥_____ (含税价,大写人民币_____),最终以财政投资评审核定的工程概算价 (不含土地使用费及迁移补偿费) 为计费基数,按照投标时所报下浮率调整合同总价。如经公开招标选定承包单位的,下浮率按投标文件中所报下浮率执行。

征地拆迁、管线迁移等其他专业部门职责的管理工作需由承包单位具体组织开展的,相关的工作费用业主不再另行支付。

1.3 本合同费用支付按财政资金集中支付程序执行。业主支付款项前,承包单位需要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业主不予支付款项,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承包单位承担,如给业主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单位必须赔偿。

1.4 因业主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下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业主或业主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的时间),业主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业主已经按期支付。

1.5 业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币种和时间,向承包单位支付酬金。

1.6 支付节点及比例

1.6.1 合同签订并提供齐全且有效的请款资料后一个月内,业主支付承包单位合同暂定价的 10%;

1.6.2 各工程在完成初步设计评审并提供齐全且有效的请款资料后一个月内,业主支付承包单位合同暂定价的 30%;

1.6.3 工程完成预算评审并提供齐全且有效的请款资料后,业主支付承包单位至预算评审价的 50% (此阶段已能够计算出确切合同价,即不需要以“合同暂定价”作为支付依据);

1.6.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齐全且有效的请款资料后,业主支付承包单位至预算评审价的 80%;

1.6.5 工程完成结算评审并提供齐全且有效的请款资料后,业主支付承包单位至结算评审价的 97% (若已支付的款项已超过结算评审价的 97%,承包单位应退还超出部分费

用)；

1.6.6 本合同期满并提供齐全且有效的请款资料后，余款一次性无息付清。

1.7 若工程因故未能继续实施，业主已支付进度款数额多于实际计算后应付数额的，承包单位应在收到业主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退还多收部分，逾期须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1.8 合同签订时的银行账户及账号为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的唯一账户及账号。若承包单位变更指定收款账户的，应在提交发票前至少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如承包单位未及时书面通知业主收款账户变更的，业主向原收款账户转账支付相应款项后即视为已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2. 建设项目相关资金的支付使用原则

2.1 建设项目相关资金的支付使用应根据国家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 号）的有关条文规定执行。

2.2 承包单位的服务报酬和相关工程建设资金的支付使用若要求社会审计，承包单位应积极配合审计部门的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审计责任。

第七章 工程建设管理的其他约定

1. 项目管理经理及人员

1.1 项目管理经理

1.1.1 本项目由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负责代建工作。该人员未经业主审批同意，承包单位不得擅自更换。如经业主审批同意更换的，承包单位应在更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新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业主，并且，更换人员的专业技术等级（职称）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等级（职称）、其所属的专业技术行业应与原项目负责人的一致。若承包单位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的，业主有权扣减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导致业主产生财产损失的，承包单位对此负全部责任，赔偿业主全部损失，且业主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2 项目管理经理应被视为已取得了充分的授权，并可全权代表所承包单位（须提供授权书）。

1.2 人员的更换

1.2.1 承包单位应严格按照承诺（须严格遵照投标承诺及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架构表安排项目管理人员，确保人员到位，且未经业主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经业

主审批同意更换的，承包单位应在更换后 5 个工作日内 将新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业主，并且，更换人员的专业技术等级（职称）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等级（职称）、其所属的专业技术行业应与原项目负责人的一致。

1.2.2 任何人员更换申请均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申述正当的更换理由，并同时附上替代人员的简历、资质证书等个人资料以便进行资格审核，是否符合替代条件。如申请未获业主审核通过，承包单位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的，业主有权扣减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导致业主产生财产损失的，承包单位对此负全部责任，赔偿业主全部损失，且业主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3 人员的信息

签订合同时须提供相关人员的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简历、社保清单（新入职的可适当延迟提交）、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如有）等。

2. 工程保险

2.1 由业主安排的工程保险

针对工程实施的具体要求与特点，由业主安排的工程保险应按业主的实际指示要求进行投保，相关工程保险费用由业主支付。

2.2 由承包商安排的工程保险

2.2.1 工程施工承包商在工程中使用的工程设备、机械和机具的保险由工程承包商自行投保安排。

2.2.2 承包商所雇员工在工程实施期间的人身意外伤亡的保险由承包商自行安排投保。

2.2.3 承包商为工程提供的设备运输险由承包商自行安排投保。

2.2.4 工程设备承包商应为其供应本工程的设备投保，使其免受一切损失和损害；该项保险的最低限额不应低于全部重置（包括运至现场）价值。该项保险应保证每项设备运往现场过程中以及设备停留在现场或附近期间，均处于被保险之中。

2.2.5 承包商在工程实施期间的财产、人身安全以及员工劳务等均与业主无关，承包单位督促承包商办理上述保险。业主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承包单位、承包商追责。

2.3 承包单位负责办理业主安排投保的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理赔手续，承包单位根据事故性质决定向承包商支付理赔款的金额，实际支付金额与保险公司理赔金额的差额，用于冲抵建设成本。

3. 工程使用（或运营）

在工程交付使用（或运营）的三个月前，业主应委托具有资质、能力、经验和业绩的使用（或运营）单位介入本工程的使用（或运营）前期准备工作。承包单位在竣工验收时有责任和义务配合、协助受托的使用（或运营）单位做好使用（或运营）前期交接工作，并提供工作便利。

第八章 合同一般规定

1. 一般规定

1.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简体）书写、解释和说明。

合同遵循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如果在合同执行期间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应以最新规定为准；若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失效废止且无新文件发布，双方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参照执行失效文件相关条款，参照执行效力持续至新文件发布之日或本合同期限结束之日。

合同规定的货币：人民币。

1.2 知识产权

1.2.1 各方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另一方有权为工程实施和预定的目的使用此类文件。

1.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工程建设需要进行技术开发的，由业主作为技术开发的委托人或委托承包单位与研究开发单位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支付费用，有关知识产权由业主和承包单位与研究开发单位在合同中约定。

1.3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有关损失。

1.4 利益冲突

1.4.1 除非得到业主书面同意，承包单位及其职员不应获得也不应接受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1.4.2 业主或承包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泄露另一方声明的秘密，承包单位亦不得泄露第三方声明的秘密。

1.4.3 业主或承包单位不得参与和合同约定的另一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5 通知

1.5.1 本合同的有关通知应采用书面的形式，并于签收时生效。

1.5.2 一方在收到另一方的书面通知后，应根据通知中所述内容的紧急程度，在

合理的期限内予以书面答复，除双方另有约定，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1.6 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公函、指示、同意、批准、证明、办法或决定，除另有说明者外，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按照商定的方式送达并取得收据证明，且不应被无故扣押或拖延。书面形式指的是任何手写、打字或印刷资料，包括商定的电子传送文件。

1.7 出版

在不损害业主权益的前提下，承包单位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与工程和服务有关材料(与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除外)。

1.8 不可抗力

1.8.1 本合同“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8.3 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1.8.4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 合同的生效、开始和完成、变更与终止

2.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2.2 合同开始和完成：除根据合同的有关约定可延期外，服务必须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内开始和完成。

2.3 合同变更：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对本合同进行书面变更或修正补充。

2.4 合同终止：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或影响各方依约和依法享有及履行的权利或义务。

2.5 撤销、暂停或终止

2.5.1 业主的通知

2.5.1.1 业主可在至少 30 天前通知承包单位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或终止本合同，承包单位应按通知要求停止服务并将支出减到最小。承包单位拒不停止服务的，业主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单位需承担由此造成业主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额外成本、工期延误等。

2.5.1.2 如果业主认为承包单位没有正当理由而未履行其合同义务时，可通知承包单位履行义务，并要求承包单位说明未履行义务之原因。如果在 20 天内业主未收到满意的答复，则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直至终止本合同，但该进一步的通知应在业主第一个

通知发出后 35 天内发出。此外，承包单位应赔偿因合同终止给业主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额外成本、工期延误等。

2.5.2 承包单位的通知

付款期限在到付期届满后可顺延 90 天。顺延期满业主仍未付款的，承包单位可暂停或继续暂停履行全部或部分的义务。当暂停的行为已达 242 天后，业主仍未付款的，承包单位可主张终止合同。承包单位在主张以上权利时应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2.5.3 合同撤销、暂停或终止引起的本合同业主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变动的支付原则，依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处理，本合同无约定的，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3. 履约担保

承包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日内，应向业主递交履约担保；如果承包单位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是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如发现承包单位提供虚假银行保函，业主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

4. 违约责任

承包单位应严格遵照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执行，依照既定的程序和制度，认真履行，谨慎工作、勤奋工作，为业主提供诚信的服务，维护业主利益，确保工程如期或提前完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若承包单位未能按合同执行的，或未能积极履行合同义务的，或未按承包单位工作大纲及工作计划推进工程建设的、或出现合同条款的违约内容的，则视为违约，应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违约金及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违约金及赔偿款项可直接在待支付的代建费中扣除。承包单位消极工作或拒不配合工作的，视情节严重，业主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单位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及连带责任，并保留追回已支付的代建费的权利。

5.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1. 业主要求

业主对承包单位的工程建设管理要求主要有以下方面：

- (1) 对承包单位人员组织机构的要求
- (2) 对承包单位工作大纲的要求
- (3) 对承包单位加强设计管理的要求
- (4) 对承包单位加强投资控制的要求
- (5) 对承包单位加强质量控制的要求
- (6) 对承包单位加强进度控制的要求
- (7) 对承包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的要求
- (8) 对承包单位加强招投标工作的要求
- (9) 对承包单位加强合同管理工作的要求
- (10) 对承包单位加强工程索赔管理工作的要求
- (11) 对承包单位加强设备采购工作的要求
- (12) 对承包单位加强协调管理工作的要求
- (13) 依据上级部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2. 对承包单位人员组织机构的要求

2.1 对承包单位机构的要求

2.1.1 业绩和成效

承包单位应保证现时的管理技术水平和管理力量，与以前的工作业绩和工作成效有良好的继承关系，并且有能力使这些经验运用到本工程的建设实施中。

2.1.2 专业配套能力

承包单位应该配备齐全、稳定、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与管理力量，并得到业主的认

可。

2.1.3 管理水平

承包单位应在工程管理工作开展过程中，全面执行质量保证程序。在与业主及各相关单位开展工作前，编制有针对性的工作接口文件，使承包单位所有的管理工作，均处于受控状态。

2.1.4 对分包单位的管理

承包单位若对本项目的专项工程有管理分包的需求，应先征得业主的认可，且承包单位应对所有管理分包单位遵守本合同的行为负责。承包单位对管理分包单位的行为或违约一并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2.2 对承包单位工作人员的要求

2.2.1 具有与建设管理相对应的学历和多学科专业知识。

2.2.2 具有丰富的工程建设实践经验。

2.2.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2.4 具有良好的责任心。

2.2.5 工作积极、办事效率高。

2.3 对项目管理部的要求

2.3.1 项目管理经理负责制：承包单位委派的项目管理经理是项目管理全部工作的负责人，是承包单位工作的责任主体，是实现综合目标的主要责任者，承包单位的组织机构应形成以项目管理经理为首的高效能的决策指挥体系；

2.3.2 实事求是：广州南沙开发区建设工程建设管理模式（包括投资、建设、运营、监管等环节）尚待进一步磨合和完善，在这种环境下，要求承包单位在工作开展中尊重事实，任何指令、判断应以法律和事实为依据；

2.3.3 预防为主：由于本工程的复杂性、重要性，要求承包单位开展工作时把重点放在“预控”上，在制定工作计划、实施项目管理过程中，对工程投资、进度、质量控制中可能发生的问题要有预见性和超前的考虑，加强事前控制力度；

2.3.4 诚信服务：依照既定的程序和制度，认真履行，谨慎工作、勤奋工作，为业主提供诚信的服务，维护业主利益。

为形成本工程高素质的管理队伍，项目管理部配备的人员应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合理的技术职务和职称结构，并具有充足的高效率的管理人员。

2.3.5 针对本工程建设实施的项目管理部应按照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

严格的现场作息与办公制度，根据工程实施进度，原则上保证与业主工作管理机制相对应的工程现场办公作息时间，并在特殊情况和要求下可作灵活调整。

3. 对承包单位管理工作大纲的要求

3.1 对承包单位工作大纲的要求

其基本内容应当包括：工程说明、目标规划、职责关系、项目结构分解、组织结构、承包单位工作义务、目标控制、管理协调工作程序。

工作大纲应具有针对性，对本工程的特殊情况和普遍情况进行剖析，充分领会业主的建设意图，结合本单位的管理体系，真正起到指导承包单位工作的作用。

工作大纲是针对本工程来编写的，而工程的动态性较强，决定了工作大纲具有可变性。所以，要随着工程项目展开进行不断地补充、修改和完善，目的是使工程项目的实施能够在有效控制之下。

工作大纲在编写完成后，需要得到业主的确认或备案。业主将据此监督、检查与考核承包单位的工作，作为本合同附件 1。

3.2 工作大纲的内容

承包单位提交的工作大纲内容应精简，具有可操作性，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3.2.1 工程项目概况；

3.2.2 承包单位的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委托服务范围与职责来开展；

3.2.3 投资控制，包括投资目标的分解、投资控制的流程与措施等；

3.2.4 进度控制，包括项目总进度计划、进度计划目标的分解、进度控制的工作流程与措施、关键进度节点的推进与考核等；

3.2.5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控制目标的描述，质量控制的工作流程与措施等；

3.2.6 合同管理，包括合同结构、合同清单、合同管理的工作流程与措施、合同执行情况的动态分析、合同争议与索赔程序，有关合同管理的表格等；

3.2.7 信息管理，包括工程建设的信息流程及相应的制度、信息分类、信息管理的工作流程与措施等；

3.2.8 工程建设安全管理与文明施工管理；

3.2.9 工程风险管理；

3.2.10 组织协调，包括与本工程有关的内外单位情况分析、协调程序等；

3.2.11 承包单位的工作机构、职责分工等；

3.2.12 承包单位工作内外制度，比如变更处理制度、施工现场紧急情况处理制度、

工程款支付签证制度、日常作息办公制度、上报业主的周报月报制度等。

4. 对承包单位加强设计、咨询管理的要求

加强设计管理是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投资、加快工程进度的关键和手段。承包单位的职责是加强设计管理，重点检查落实：

4.1 方案阶段

- 4.1.1 在减少拆迁的前提下确定平面线位；
- 4.1.2 比选各种软土路基的处理方法；
- 4.1.3 积极主动征求规划、水利、航道部门的意见；

4.2 初步设计阶段

- 4.2.1 对勘察资料进行核查，确保基础资料的质量、深度和广度满足初步设计需要；
- 4.2.2 核查设计原则是否体现方案设计批文、业主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和批示；是否符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
- 4.2.3 跟踪设计全过程；
- 4.2.4 为配合招标，要求设计深度达到业主招标要求。

4.3 施工图阶段

- 4.3.1 对定测、详勘资料进行审查，确保基础资料的质量、深度和广度满足施工图设计需要；
- 4.3.2 跟踪设计全过程，对设计单位分批提交的施工图纸设计文件进行全面核查，对设计文件的说明部分、图纸部分作为重点核查内容。

4.4 施工配合阶段

- 4.4.1 检测派驻配合施工人员到位情况；
- 4.4.2 对设计变更的必要性、可行性与合理性作出评价；
- 4.4.3 及时办理设计变更手续。

要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明确设计进度计划，以便双方能够更有效地进行设计和施工的管理。

在整个工程的设计管理中要充分体现以下几项原则和指导思想：“以人为本，功能合理”的原则，保持该工程的实施建设与周边环境和土地利用开发相融合，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百年大计，质量第一”原则，采用先进而又成熟的技术，保证设计可靠安全；工程投资的控制关口前移，优化设计方案，提高工程投资效益，实现实际的设计管理要求。

5. 对承包单位加强投资控制的要求

5.1 建立完善的投资控制保证体系，确保将工程成本控制在业主要求的目标成本内。

5.2 工程设计对项目投资的影响是至关重要的，任何建设工程均应以设计阶段为重点进行工程的投资控制。因此，业主要求承包单位在工程设计和施工的管理过程中，必须花大力气，认真研究分析影响投资的重大问题，努力调动设计咨询单位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充分发挥设计人员和科学技术的力量，实施价值工程，不断优化设计方案，力求使大量的设计变更消灭在设计阶段，从根本上控制投资。

5.3 征地拆迁、管线迁移等前期工作是影响本工程投资的另一重要环节。要求承包单位加强事前、事中管理及事后审查。优化设计及施工组织方案，减少不必要的征地拆迁，特别是减少不必要的管线迁移，切实把前期费用控制在目标成本内。

5.4 要从组织、技术、经济、合同与信息管理等多方面采取措施进行主动的、全面的投资控制，要注重技术与经济的有机结合，要形成投资控制的运行机制，制订严格的工程价款结算审批程序，做好用款计划，合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管理的水平和质量。把投资控制观念渗透到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与各个方面中。

6. 对承包单位加强质量控制的要求

质量是工程的根本所在，承包单位对本工程的工程质量，承担全部管理责任。要求承包单位采取有力措施，实现本工程的质量目标。

6.1 制订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可能的质量隐患进行事前预测和防范。

6.2 采用经过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

6.3 应向第三方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有关资料。

6.4 不得明示或暗示第三方违反工程建设标准，不得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6.5 在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6.6 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6.7 如承包单位不履行上述要求的工作，业主将按照本合同附件的相关实施细则，要求承包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承包单位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相关规定的行为，则交由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7. 对承包单位加强进度控制的要求

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工程总体筹划控制目标，承包单位要建立起完善的进度保证体系，实现本工程的进度目标。在综合考虑投资、质量、进度三大目标对立统一的基础上，明确本工程进度控制目标，包括工程总目标，分步、分项工程的分目标。要建立起包括业主、承包单位、承包单位在内的以进度计划体系为基础构成的工程进度总控制实施系统，在实施过程中要经常检查实际进度是否按计划要求进行，对出现的偏差要及时分析原因，采取综合性的措施，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合同措施以及经济手段进行有效控制，从而保证进度控制总目标的实现。

8. 对承包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的要求

承包单位负责本工程建设期间的安全管理。要求承包单位采取有力措施，应使本工程建设期间杜绝重大安全伤亡事故的发生。如因承包单位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的，承包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1 重大安全事故根据建设部《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建设部第3号令)来认定。

8.2 承包单位在管理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级政府对安全工作的相关规定，对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现场管理、沟槽及基坑开挖、现场防火防爆、脚手架安全、起重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安、现场电气管理、房屋拆除安全管理、高空作业等采取有效管理手段，杜绝事故的发生。

8.3 承包单位应实施的安全防范行为：

8.3.1 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各类安全生产的规章和标准；

8.3.2 督促施工单位事先编制严密的安全控制计划，分析项目在各个阶段中，会带来哪些不安全因素与隐患，相应的有哪些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

8.3.3 配合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建立整个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网络，制定安全管理的程序；

8.3.4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8.3.5 配合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检查工程承包商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等的技术性能及安全条件；

8.3.6 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对所有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8.3.7 审查施工方案及安全防护措施；检查安全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8.3.8 监督检查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冬季防寒、夏季防暑、文明施工、卫生防疫等工作；

8.3.9 定期、不定期组织安全综合检查，检查安全隐患，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整改；发现违章冒险作业、发现隐患的要立即停工整改；

8.4 承包单位应负责本工程的治安、综合治理、卫生防疫等安全工作。

8.5 承包单位有义务定期将工程安全生产的动态向业主上报。

9. 对承包单位加强招标投标工作的要求

工程招标是一项综合性的技术经济活动，涉及面广、程序复杂、是工程建设管理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为此，承包单位要根据业主的授权范围和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实行“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对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进行把关、审查，精心组织开标和评标工作，在制定评标办法和组织评标过程中努力做到招标、评标、定标的三分离，防止工程招标中腐败现象的产生，切实维护工程建设参与各方的权益，提高工程的投资效益，保证工程质量。招标工作的全过程须对业主公开、透明，并应业主要求向业主提交相关专题报告。

承包单位在招标过程中应避免下列行为：

9.1 有条件并按有关法规规定需要公开招标的，不实行公开招标，规避招投标；

9.2 在招标文件之外，向业主隐瞒，暗中要求投标单位做其他的不合理承诺；

9.3 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的投标人实行歧视性待遇，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正当竞争；

9.4 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9.5 合同谈判中，暗中抬高合同标的，损害业主利益；

9.6 招投标过程中有其他不合法行为，损害业主利益。

10 对承包单位加强合同管理的要求

本工程建设实施的各方都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各方之间的关系均为经济关系和合同关系。在整个工程的建设管理过程中，承包单位的基本任务是对工程的三大目标(投资、进度和质量)进行控制，而控制的依据是合同，合同管理涉及到签约各方的权利、责任和利益。因此，要始终把合同管理放在项目管理的核心地位。

10.1 要把合同管理与投资控制有机地结合起来。

提高合同的履约率是合同管理的核心，也是投资控制的前提。首先，要求每一个合同中，凡是涉及到投资、质量、进度的内容，都需要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尽可能的量化，避免歧义和争议。其次，在合同中要对合同目标出现偏差后的情况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和措施。

10.2 要把合同管理与招标工作有机结合起来。

合同管理并不是在合同签订之后才开始的，招投标过程中形成的文件都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因此，应在招投标阶段就要求具有强烈的合同意识，保证合同条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严格性、合理性与可行性。

10.3 要把合同管理制度化、法制化和信息化结合起来。

市政工程建设需涉及到诸多不同部门不同类型的合同。因此，要求改变应用行政手段和方法来组织和管理工程建设的传统模式，而需要更多地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现代化工具来加强合同的管理，提高合同管理的效率和水平。

10.4 承包单位要及时与各方签订合同，要建立各类合同台账，做好对合同核对工作，定时向业主报送有关合同签订情况报表。

11. 对承包单位加强工程索赔管理的要求

11.1 索赔是工程承包合同履行中，当事人一方因对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既定的义务，或者由于对方的行为使权利人受到损失时，要求对方补偿损失的权利。

11.2 承包单位尽可能避免索赔事件的发生，应避免被承包商索赔，若承包商提出的索赔要求经核实属承包单位失职，业主将追究承包单位的责任，并要求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有关赔偿金、违约金、补偿金等将在承包单位服务报酬中扣除(金额最多不超过服务报酬)。

11.3 承包单位应对可能发生的索赔进行预测，及时向业主报告，尽量采取一切措施，进行补救，及时启动反索赔程序，避免索赔事件的发生。

11.4 承包单位必须注意工程资料的积累，积累一切可能涉及索赔论证的资料，留下书面资料，建立严密的工作档案和日记，以事实和数据来处理索赔事件。

11.5 及时、合理地处理索赔，不使矛盾扩大化和复杂化。

11.6 加强主动管理、事先管理，减少工程索赔。

12. 对承包单位加强设备采购管理的要求

设备采购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关系到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和投资。承包单位要认真总结研究以往工程建设管理过程中的有益经验，探索新思路、新举措，采取科学、严密的招标办法和措施，达到以经济合理的资金成本，高效、及时地采购到工程所需要的高标准、

高质量的设备物资。

设备采购的计划要与工程建设进度、设备性质、安装、调试、试运行的周期相适应，并努力遵循以下几条原则：同类设备合并原则；基础设备材料优先原则；非标准设备优先原则；不同类型设备尽可能分包处理原则；

设备采购招标过程中要坚持有效竞争的原则，要做好广泛的市场调查研究工作，严格审查投标者资格，使投标竞争者在合格的信誉好的供应商之间进行。要坚持竞争性与可靠性相结合的原则，合理、统一地制订技术指标和标准。

13. 对承包单位加强协调管理工作的要求

工程建设管理中的统一组织协调工作是承包单位的一项重要职能。由于本工程项目综合性较强、时间紧、技术有难度、工程较复杂，要求承包单位在建设管理过程中充分体现精干、高效、务实、廉洁的作风，通过建立科学的管理组织模式，实行规范化、制度化管理，针对不同阶段，采取不同的管理模式、组织形式、协调方式，加强工程前期组织协调、设计协调、施工协调，充分发挥工程建设各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最大程度上满足或超过业主对工程建设的各项预定目标。

承包单位的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合同服务内容。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建设管理单位工作大纲

根据业主的委托服务内容、职责及要求，承包单位应充分发挥自身的工程建设管理优势，结合南沙区现时建设模式和本工程的实施特点于____年____月前编制完成建设管理单位工作大纲，报业主审定后组织具体的建设实施工作。

建设管理单位工作大纲应另卷成册，附在本合同后，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承包单位应严格遵照工作大纲的要求，认真组织本工程的建设实施，并履行相关职责。业主将据此监督、检查与考核承包单位的建设管理工作。

附件 2 建设管理单位年度考核评分表

建设管理单位年度综合考核评分表（__年度）

代建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主要内容	分项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分值	考核分值	备注
一	代建项目管理质量和能力方面			50		
1	组织管理情况 (5分)	人员配备	配备的技术人员数量与投标承诺一致且能及时到位, 人员无变更, 专业齐全等	2		
		内控制度	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 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建设总控计划和实施方案等	2		
		资料管理	认真及时做好项目管理台账, 按时上报管理报表: 收集整理好工程资料等	1		
2	前期管理情况 (6分)	手续办理	基建手续申报快捷、高效、及时且齐全, 无未办或漏办现象等	5		
		合理建议	能提出利于项目建设实施的措施或方案, 能提出节约投资的合理化建议等	1		
3	招标工作管理 (10分)	招标准备	招标工作启动及时, 标段合理, 无逃避招标, 无恶意设置条件、抬高门槛等	6		
		招标实施	按规定组织开标、定标, 程序符合规定, 及时公布结果, 无违规操作等	4		
4	施工现场管理 (20分)	质量控制管理	建立质量管理保障体系, 制定质量管理控制目标, 按质量规范和标准管理工程等	6		
		安全文明管理	建立安全管理保障体系, 制定安全管理控制目标, 按规定实施安全管理等	6		
		进度控制管理	项目总进度计划合理, 工程进度符合工期要求, 工程进展顺利等	4		
		投资控制管理	按图施工, 无人为降低建设标准;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 认真审核各类工程款项等	4		

5	协调管理能力 (2分)	沟通协调	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问题等	1		
		配合程度	主动配合，及时反馈信息：与参建各方配合密切、经常保持工作联系等	1		
6	预期目标实现 (7分)	项目质量情况	项目顺利通过竣工验收且符合质量目标或被评定为更高的质量等级	2		
		项目进度情况	项目完工后建设工期在总进度控制计划内或提前完工	2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竣工后总投资控制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内或者有结余等	2		
		项目移交满意	项目移交使用单位后满意或满意度较高等	1		
二	技术力量和社会信誉			10		
7	技术力量和社会信誉 (10分)	技术力量	企业技术力量雄厚并且稳定；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能够胜任工作等	6		
		社会信誉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具有较高的诚信度；参建各方对代建单位评价较好等	4		
三	代建单位内控制度方面			10		
8	内部控制制度 (10分)	内控制度情况	能够建立非常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制定合理的项目管理实施方案等	10		
四	职业道德和廉政建设方面			20		
9	职业道德和廉政建设 (20分)	职业道德	遵纪守法，遵守职业操守，无串通施工、监理、咨询单位及代理单位，无弄虚作假现象等	10		
		廉政建设	无违反廉政规定情形，未发现有不廉洁现象等	10		
五	配合态度和程度			10		
10	配合态度和程度 (10分)	配合态度	具有较强的配合意识；能主动上报资料、报表、反馈信息等	5		
		配合程度	与建设单位配合密切、默契；与其他职能部门配合度高、联系密切、沟通良好等	5		

六	不良行为记录方面			10	此项为扣分项	
11	不良行为记录情况（10分）	不良行为记录	整个项目管理过程存在不良行为，例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提供不实报表或信息，欺骗业主，串通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监督、检测单位、材料供应商等工程建设相关单位，伪造建设管理文件或资料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不良行为；视不良行为记录数量和严重程度予以扣分	10		
合计总分（不良行为分）						
考核等级			□合格；□不合格；□差；□极差。			

填表说明：

1. 每 0.5 分为一个打分档；
2. 其中不良行为记录为扣分项；
3. 考核等级分合格、不合格、差，极差四个等级。其中，80-100 分且没有扣除不良行为记录分的，评定为合格，60-79 分且扣除不良行为记录分不多于 5 分的，评定为不合格；30-59 分或扣除不良行为记录分 5-7 分的，评定为差；0-29 分或扣除不良行为记录分多于 7 分的，评定为极差。
4. 被评定为不合格、差或极差的，业主有权根据考核分数扣除代建费 0.5%-5%，并在进度款支付时一并扣减。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发包人（业主）：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承包单位）：_____

建设工程项目：榄核镇墩塘村顺河产业园区配套道路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廉洁规定，深化廉洁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确认一致，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本责任书后，本责任书作为甲乙双方所有业务往来合同的附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于南沙区政府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公开招标类建设工程项目，涵盖工程施工类及服务类合同。辖区范围内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项目或职权为本人及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2.1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好处费、回扣、各种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房产、车辆、贵重物品等;

2.2 接受承包人宴请（工作餐除外）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2.3 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承担、支付的费用；

2.4 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要求承包人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2.5 私自为建设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服务；

2.6 要求或者暗示承包人为本人或亲属的工作安排、职务晋升、经商办企业、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探亲、定居等提供资助或便利;

2.7 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承包人财物，或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8 其他利用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3.1 同意或主动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二条约定的禁止性行为;

3.2 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3.3 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4 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5 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及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或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梳理建设工程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警在先、防范在前，风险定到岗、制度建到位、责任落到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第六条 廉洁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的党纪政务（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查证属实或者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违纪、经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构成犯罪的，承包人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廉洁违约金（施工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2%且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服务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5%且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1）如承包人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可单方解除主合同；（2）将承包人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并拒绝其参与发包人负责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3）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分考核，建议给予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七条 监督举报

发包人、承包人均有监督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南沙区纪委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鼓励实名举报，严查诬告陷害，对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对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来信举报：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一号南沙区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 511455；

电话举报：020-84986949，020-12388；

网络举报：<http://guangdong.12388.gov.cn>；

二维码举报：



第八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可研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九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质保期满，且工程结算手续全部完成之日止。

第十条 本廉政责任书正本一式叁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壹份；副本叁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壹份。廉政责任书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廉政责任书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廉政责任书正本为准。

发包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镇南路 65 号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